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 年度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12 号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黄浦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新黄浦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新黄浦的子公司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新干线”)自2019年3月起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并支付大额预付款5.14亿元,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重大损失。欣龙新干线没有建立和实施与贸易业务相关的供应商选择及授信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未对单一供应商或客户的累计交易金额存在限额管理。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新黄浦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适当审批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高风险交易及其导致的财务风险。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新黄浦内部控制失去了这一功能。

新黄浦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新黄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除本所于2020年4月28日对新黄浦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本报告并未对新黄浦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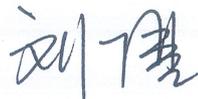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新黄浦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